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施工单位：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117Y

【法定代表人】： 田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施工单位： 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89511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8 层 C910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晓东 联系电话： 1390121280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京 2112007200806707

安全员姓名： 韩广慧 联系电话： 139102708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京建安 C2（2013）01468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平房四合院区域维修及维护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3. 工程规模： 平房四合院区域弱电维修改造。主要包括：1 台无线控制器、1 套无线管理授权、2 个万兆多模模块、45 个无线 AP、15 台终端接入网络单元、1 个万兆 OLT 模块、3 台光纤衰减器、3 台光分路器、施工及辅材 1 批包含 2 芯室内多模光纤、8 芯室外单模光纤、网线、镀锌管以及布线施工与安装调试涉及的穿管、光纤布线与熔接等工作。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平房四合院由于是古建筑没有弱电井、桥架，所以本项目采用全光网络的解决方案接入办公楼核心机房的网络资源，项目质保期内按现场要求提供办公楼与四合院之间的网络联通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铺设光纤到达四合院设备间的无源分光设备，通过分光设备再分到每一个房间，房间内部署 ONU，实现有线、无线、打印等设备接入一体化。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 是 ☒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 是	☐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 是	☐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 是	☐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 是	☐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 是	☐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 是	☐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 是	☐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 是	☐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 是	☐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 是 ☒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 是	☐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 是	☐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 动火作业: ☐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 高处作业: ☐是 ☒否

(4) 吊篮作业: ☐是 ☒否

(5) 吊装作业: ☐是 ☒否

(6) 用电作业: ☒是 ☐否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05,188.48 元 (大写: 贰拾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承包人, 计 <u>¥143,631.94</u> 元 (大写: <u>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肆分</u>)
尾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 给 承 包 人, 计 <u>¥61,556.54</u> 元 (大写: <u>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u>)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

3. 竣工结算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

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第四条 工期

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合格 标准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 /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 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 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 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 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

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56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 14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56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施工范围

2. 保修期限：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察

勘、确认, 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6,155.65 (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额 **3%**的质保金，计¥: 6,155.65 元（大写: 陆仟壹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2)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未产生维修费用, 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 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 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 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 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0.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3%。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 %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28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西城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_____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施工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_____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建设单位执4份，施工单位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建设单位：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8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8 月 25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行号：105100005027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233007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施工）

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平房四合院区域维修及维护（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工程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平房四合院区域维修及维护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成交范围	平房四合院区域弱电维修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成交价	小写：¥205,188.48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成交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晓东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京 2112007200806707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书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平房四合院区域弱电维修改造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吴晓东 联系电话：13901212808）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2/10/19

附件 3，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网络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数字中心）、有关网络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网络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数字中心，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 7x24 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三、积极主动配合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数据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数字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数字中心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数字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 吴晓东 13901212808，韩广慧 13910270882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09

附件 4，项目保密协议

编号：_____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 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为 ZDZBCL-BJ02-2506013、项目名称为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平房四合院区域维修及维护 服务名称为平房四合院区域弱电维修改造相关运维服务时，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办公用房修缮类项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平房四合院区域维修及维护的运维服务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責任：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 乙 方：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教育馆）（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2009